

如果您需要從工作中抽出時間照顧家人，您可能有權享受帶薪家庭假福利

帶薪家庭假是雇員資助的保險，針對以下方面提供保障工作的帶薪假：

- 與新生兒、領養或收養兒童建立關係；
- 照顧有嚴重健康疾病的家庭成員；或者
- 當配偶、家庭伴侶、孩子或父母被征召到國外服兵役時，幫助他們的親人。

在發生您或您的未成年受撫養子女因 COVID-19 而處於隔離或檢疫令之下的情況時，也可以使用帶薪家庭假。詳情請參閱 PaidFamilyLeave.ny.gov/COVID19。

資格：

- 在受雇連續 26 週後，正常工作時間達每週 20 小時或以上的雇員符合資格。
 - 正常工作時間少於每週 20 小時的員工，在工作 175 天後方符合資格。
- 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不是資格要素。

福利：

在 2021 年，您可以享受最多 12 週的帶薪家庭假，並獲得 67% 的平均週薪，最高不得超過紐約州平均週薪的 67%。一般來說，您的平均週薪是您開始帶薪家庭假前八週的平均工資。

權利和保障：

- **工作保障：** 休假後回到原來或類似的崗位。
- 在休假期間保留您的**健康保險**（如果有的話，您可能需要繼續支付您那部分的保險費）。
- 您的雇主不得因您申請或休帶薪家庭假而**歧視或報復**您。
- 在使用帶薪家庭假之前，您不必用盡病假或累積的假期天數。

帶薪家庭假申請流程：

1. 如果可以預見，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您的雇主，或儘快通知。
2. 填妥帶薪家庭假申請（表 *PFL-1*）並將其提交給您的雇主。
3. 請在開始休假後 30 天內按要求填妥並附上附加表格，然後提交至下列保險公司，以避免福利損失。
4. 在大多數情況下，保險公司必須在收到您填妥的申請後的 18 個曆日內或您休假第一天（以較晚的為準）支付福利或拒絕支付。

您可以從您的雇主，其保險公司那裡獲取所有表格或前往 PaidFamilyLeave.ny.gov/Forms 在線上獲取。

爭議：

如果您的帶薪家庭假申請被拒絕，您可以要求中立仲裁員對拒絕進行審核。下列保險公司將向您提供有關申請仲裁的資訊。

歧視投訴：

如果您的雇主因您申請或休帶薪家庭假而終止僱用您、減少您的薪酬和/或福利，或以任何方式懲罰您，您可採取以下步驟要求恢復到原樣：

1. 填寫關於帶薪家庭假的正式恢復申請（表 *PFL-DC-119*）。
2. 請將填妥的表格寄交您的雇主，並將其副本寄交：
Paid Family Leave, P.O.Box 9030, Endicott, NY 13761-9030
3. 如果您的雇主沒有在 30 天內為您恢復到原樣或採取其他糾正措施，您可以使用帶薪家庭假歧視/報復投訴表（表 *PFL-DC-120*）向工人賠償委員會提出歧視投訴。工人賠償委員會將整理您的案例並安排聽證會。
4. 還有其他保護雇員不受歧視的州和聯邦法例。可前往 PaidFamilyLeave.ny.gov 獲取其他資訊。

想要獲取更多資訊、表格和說明，請造訪 PaidFamilyLeave.ny.gov 或致電 PFL 熱線電話 (844)-337-6303

此資訊是根據《殘疾和帶薪家庭假福利法》第 229 條的要求對您權利的簡要介紹。
您雇主的帶薪家庭假福利保險公司是：

由工人賠償委員會主席指定
NYS Paid Family Leave
PO Box 9030, Endicott NY 13761